

河南发文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 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省辖市新建住宅不超26层 县级城市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

省辖市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26层,县级城市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消除“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省辖市新建住宅要求不超过26层

《意见》提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建成区要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复合、公交优先、精明增长、韧性城市等理念,着力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形态。组团之间依托山体、林地、园地、耕地、水域等规划布局网络化的生态廊道,防止城市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不超

过26层,容积率不超过2.5。《意见》指出,县级城市建成区要坚持集约发展、紧凑布局,着力塑造尺度宜人、精致典雅、特色浓郁的城市形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

《意见》要求,强化重点地区风貌塑造,城市中心区、新区核心区、旧城更新区、交通枢纽地区、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以及历史风貌与遗产保护区等城市重点地区应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重点地区的公共空间与建筑设计引导。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不得

破坏地形地貌和古树名木。在强化建筑风貌塑造方面,《意见》提出,建筑设计应落实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对体育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市民服务中心、机场、车站等重要公共建筑的管控,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

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意见》要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确需建设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消防等专题论证进行建筑方案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新建100米以上的建筑应相对集中布局,并与城市规模和空间尺度相适宜,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其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备案。对超限高层建筑、政府投资的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的大型城市建筑项目,要严格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强化风貌管控。《意见》强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组织编制的总体城市设计,需在本级政府批准一个月后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备案。各类国家级保护区及影响区域内对景观和风貌产生重大影响的建筑以及郑州市区的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大剧院等超大体量公共建筑,其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按程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备案。



我市8月份启动12~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京儒) 2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继续召开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会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指出,下半年,我市

新冠病毒接种目标任务是要在10月底实现12岁以上常住人口接种率达到92%,接种目标任务为979.25万人。我市将于8月份重点完成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接种,同时开展15~17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9月份开始开展

12~14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同时完成18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任务,10月份重点开展12~14岁人群第二剂次接种。目前我国已完成灭活新冠疫苗3~17周岁人群的三期临床试验,表明疫苗是完全可靠的,完成两剂次接

种后保护效果良好。截至7月26日,全市已经接种第一剂775.54万人。会议要求,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制订接种方案,重点抓好“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接种;加快恢复接种点设置配置,做好

疫苗储运管理,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坚持标准不降、节奏不变、力度不减,高质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坚决如期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任务,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尽快构建全民免疫屏障。

<h2>分类信息</h2> <p>当天办理 次日见报</p>	<h3>◆(东区) 电话:0371-56568143</h3> <p>地址:榆林南路普惠路交叉口文化产业大厦A座607</p> <h3>◆(西区) 电话:0371-56722588</h3> <p>地址:棉纺路工人路交叉口西100米锦绣小公馆·西座612</p>	<h3>代办点</h3> <p>农业路文化路 13603716282 经一路 15237175580 东建材 13653974426 二七万达 15837166207 南三环 15238022358 凯旋门 13526442821 花园路红专路 56621631 东明路顺河路 66330030 文化宫路伊河路 60100518</p>	<p>巩义 13849115050 登封 13938274990 新郑 13525566346 荥阳 15515520081 中牟 15838137362 航空港 13298140066</p>
<h3>婚介服务</h3> <p>★女58岁医找重情伴 18537188828</p> <h3>声明公告</h3> <p>★郑州爱途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豫AX8198车豫交运管郑字41010148943号道路运输证遗失,声明作废。 ★河南羽之璐贸易有限公司公章(4101010033673)、法人章(李保卫,4101010033676)及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晓晗郑州市建设路晏曲段北侧中国中部生物科技产业园E4#楼(12号楼1-3层101号)房产,蒙房权字第1501105558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p>	<p>★荥阳市成云副食商行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2MA40K7344G,声明作废。 ★李红于2020年07月25日缴纳的郑州世贸购物中心CKM414保证金5000元,票号:1910401,声明作废。 ★郑州冠能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41010869487289X;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9487289,声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米河税务分局公章编号:4101810071389、国家税务总局局巩义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章编号:4101810068000、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行政事务专用章编号:4101810067979以上三个章丢失,声明作废。</p>	<p>★荥阳市京城农贸市场金岭食品百货商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4101820033230,声明作废。 ★李春林新郑房权证字第0701018476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郑州乔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举办者变更公示 郑州市金水区千克米秒数理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现声明:举办者变更,举办者由王瑞、张慧变更为郑州龙跃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无债权债务问题,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郑州龙跃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联系人:滕广园,联系电话18838287592。</p>	<p>★封丘县赵岗镇西留固村付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合同编号:410727105235020027J,声明作废。 ★荥阳市司法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10182MC4308823U,法定代表人:朱炎东,声明作废。 ★郑州子裕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豫博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JN9R39)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郑继敏遗失金科御府收据4份,首期:金额:318320元,收据号:01254041,装修款:金额:31105元,收据号:01254040,维修基金:金额:9805元,收据号:01254038,产权登记:金额:80元,收据号:01254039,声明作废。 ★楚宝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证号:410182024538,声明作废。 ★刘育辉曾用名刘宁、李会霞、李惠芳,郑房权证字第0301083443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郑州得心安商贸有限公司公章(4101030154858)丢失作废。 ★河南东和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91410100MA46XTG07D)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姜玲(身份证号:410122198506100022),因保管不善遗失郑州迁善置业有限公司收据,房号:惠园2-1-703,收据号:P0424-0000158,金额:10830.9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郑州众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郑州市航空港区乐乐汉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0MA47U3598P)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淇钰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01030001317)和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前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HFQ82)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极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3K8Q)营业执照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许晓翠,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883号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路与康泰路交叉口东南角郡临天下10号楼1单元5层501号不动产证丢失声明。</p>